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3號

原告 藍莉華

被告 張宥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貳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若未遵期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28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

01 系爭刑事案件審理後判決認定原告受損害金額僅為100萬
02 元，則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逾100萬元本息部分（即98萬
03 元部分），並非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不符刑事訴訟法
04 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5 起訴程式之欠缺。又原告係於刑事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中，
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本件訴訟即應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
07 訴訟程序審理，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020元，茲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09 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2 法官 施盈志
13 法官 楊景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黃雅慧